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  
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魏社璿

電話：9328822#430

電子信箱：shiu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婦字第1120053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「性別人才資料庫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程序，請於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前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性別平等及專業知識之有效推動，依據「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實施與維護作業計畫」辦理專家學者推薦程序。
- 二、請貴單位依宜蘭縣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推薦表，惠予推薦符合之專業人士，或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團體，若無推薦人選則免予回復。
- 三、檢附計畫及推薦表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北晚晴婦女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、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、臺灣女人連線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、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女性學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、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推動婦女性平工作相關團體

副本：

# 宜蘭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實施與維護作業計畫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2220237 號訂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性別平等及專業知識之有效推動，設立「性別人才資料庫」（以下簡稱本資料庫），以協助本縣推動性別平等，並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參、主辦機關：

宜蘭縣政府。

## 肆、承辦機關：
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（以下簡稱社會處）。

## 伍、計畫期程：

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陸、專家學者之遴選方式：

一、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、地方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、全國性婦女機構（團體）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。
- （二）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，曾接受中央和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，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- （三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，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、出版、授課、研究、演講等經驗者。
- （四）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，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，並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、方案執行、演講、倡議等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由本府社會處每2年函請下列各機關、團體依據前條所訂條件推薦人選（並經推薦機關團體進行檢視相關資料符合規定後），函送本府複核：

- （一）各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。
- （二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，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，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。

### 三、審查機制：

- （一）本府每2年辦理1次性別人才推薦審查會議，彙整推薦名單後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俟審查名單通過後，即納入本資料庫並公告。
- （二）審查小組由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之外聘委員3位及內聘委員2位組成。
- （三）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暫時隱藏個人資料，待審查小組審查確認後予以除名：
  - 1、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  - 2、涉及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行為，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。
  - 3、經專家學者本人以書面提出不續任。
  - 4、涉其他重大事件經審查小組認定應予以除名者。
- （四）依前條第1項1至3款除名之專家學者，於除名原因消除後，得再經推薦程序納入本資料庫。

### 柒、資料庫修正維護作業：

- 一、由本府每2年1次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覈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並主動發函邀請各機關團體推薦合適人選。
- 二、專家學者個人資料（包括現職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聯繫方式等）有異動、更正或補充必要者，應由原推薦機關（構）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府進行更正或補充。

三、前條更正或補充資料經本府審查如有疑義，本府得提報審查小組審查或逕予退回。

**捌、資訊公開：**

獲選之專家學者，經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及同意書後，資料庫設置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中，供本縣各機關、團體參考運用。

**玖、經費**

運用本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所需相關經費，由各機關依實際需求自行編列。

**拾、本計畫簽陳首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